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8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60817206 號

壹、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委員兼副召集人宏碩

記錄：吳品燕、黃詣迪

陸、確認第 85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和平段 1520、1521、1522 地號等 3 筆、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等 3 筆共 26 筆醫療及保健服務業暨停車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後列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建請於站前綠帶廣場考量增加病患、醫護人員、探病、陪伴者休憩空間及設施，並配合喬木樹蔭位置調整，以提升

醫院建築對周邊環境之公益性及友善性。

2. 建議將階梯式修改為平緩草坡設計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說明計程車是否得進入迎賓車道排班與相關管制措施，及計程車臨停接送車位數量是否符合於院區活動相關人員需求之計算依據，且停等之排班車輛恐有影響周邊交通動線之虞，建請設計單位協調公車業者於院區周邊增設公車站牌、候車空間或定點接駁專車等交通疏導措施。
2. 請補繪地下 1 樓階梯廣場至建築物出入口處剖面，以利檢視動線規劃。
3. 本案地下室僅一處人行出入口，請加強說明疏散動線管理引導及是否影響行人動線之相關處理措施。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天橋下方與建築物立面建議考量增植攀藤植物減少西曬及提升景觀設計豐富性。
2. 建議屋頂層之景觀綠化面積酌減以降低維護成本，並改設太陽能熱水設施供院區使用，另部分改採透光太陽能板與屋頂平台空間整合。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355 地號隆大營建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連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後列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檢送修正後報告書

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設計建蔽率接近法定上限，請說明避免 B 棟部分單元之 1 樓戶外停車位使用者未來加蓋頂棚，致有違法定建蔽率之相關管理措施。
2. 建議考量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申請景觀陽台，以美化建築物立面並提供部分停車位遮陽效果。
3. 喬木樹穴部分覆土深度僅 40 公分，不利喬木生長，建請修正。
4. 建議基地內通路增加喬灌木複層式植栽以提升景觀設計豐富性。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基地僅設置 1 處汽機車與行人共用出入口，建請於基地西北側 6 公尺基地內通路北端增設逃生出入口，以維安全。
2. 本案 A 棟單元汽機車操作動線不佳，建議酌予調整。
3. 依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第 17 條規定，連棟住宅之停車位以設置於地下室為原則，請加強說明停車位設置於地面層之必要性。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工作後陽台或其他置放空調主機位置建議於立面設計格柵遮蔽美化，避免空調主機破壞立面整體造型。
2. 本案圍牆高度已達 2.5 公尺，建議避免設置鐵窗，以維逃生安全及立面整體造型。
3. 本案設計之連棟住宅較為狹長，請加強說明中間各戶之通風、採光及逃生避難等因應改善方案。

玖、散會